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 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 二零零五年

05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撮要已刊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新聞公佈中。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64	68,9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217	15,109
無形資產		288,220	288,454
商譽		5,151	5,151
遞延稅項資產	2	1,246	1,246
		375,498	378,9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9	15,691
應收帳款	3	71,764	7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5,954	51,383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8	8
可退回利得稅		—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0	12,2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	34,083	58,337
		184,568	212,359
總資產		560,066	591,2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	22,900	22,900
儲備		253,777	249,969
		276,677	272,869
少數股東權益		221,787	220,609
總權益		498,464	493,4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	102	102
		102	10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6	4,369	7,319
應付稅項		958	3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71	20,153
帶息銀行借款	7	5,998	37,466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8	32,404	32,404
		61,500	97,710
總權益及負債		560,066	591,290
流動資產淨值		123,068	114,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566	493,580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	70,462	94,447
銷售成本		(47,110)	(63,733)
毛利		23,352	30,714
其他收入		445	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61)	(6,048)
行政費用		(11,449)	(13,497)
其他經營費用		(2,000)	(4,138)
經營業務溢利	11	3,287	7,706
財務費用	12	(848)	(1,161)
除稅前溢利		2,439	6,545
所得稅	13	(542)	(1,099)
期內溢利		1,897	5,4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9	7,012
少數股東權益		1,178	(1,566)
		1,897	5,446
股息	15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為單位)	14		
— 基本		0.03港仙	0.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帳	股本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已審核)	22,900	133,717	6,116	4,839	181,120	—	—	348,69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少數股東 權益(已審核)	—	—	—	—	—	—	74,566	74,56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重列(已審核)	22,900	133,717	6,116	4,839	181,120	—	74,566	423,258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	5,446	—	—	5,44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及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1,639)	—	1,566	—	(53,947)	(54,020)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205,719	205,71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4,477	4,839	188,132	—	226,338	580,40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已審核)	22,900	133,717	4,476	4,839	106,937	—	—	272,86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已審核)	—	—	—	—	—	—	220,609	220,6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重列(已審核)	22,900	133,717	4,476	4,839	106,937	—	220,609	493,478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3,089	—	3,089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	1,897	—	—	1,89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 (未經審核)	—	—	—	—	(1,178)	—	1,178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4,476	4,839	107,656	3,089	221,787	498,4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94	(14,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08	(26,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307)	1,0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17,105)	(39,98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328	70,634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23	30,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083	23,621
銀行存款(從開始定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並作為銀行貸款額之抵押)	7,140	7,030
	41,223	30,651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董事確認，除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一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21、24、27、33、34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7、33、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1. 編撰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值。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5,217	15,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15,217)</u>	<u>(15,109)</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處理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

- 乃按直線法於5至20年期內攤銷；及
-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
-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 編撰基準 (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上述評估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任何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賃毋須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採用。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並經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重估修訂。中期財務報表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2.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102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hr/>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及淨額	102

因一般呆壞帳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1,246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hr/>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1,246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6,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後虧損之公司之日後總課稅溢利。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集團資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未於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3. 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預先付款。客戶一般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期，大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每位客戶皆已訂立最高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尚欠之應收帳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帳項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42,939	48,512
91日至180日	16,464	15,346
181日至365日	10,679	8,999
1年至2年	7,018	7,037
2年以上	3,970	3,041
	81,070	82,935
減：呆壞帳撥備	(9,306)	(9,131)
	71,764	73,80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12,5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5.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900	22,900

6. 應付帳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4,172	4,721
91日至180日	—	2,598
181日至365日	197	—
	4,369	7,319

7. 帶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
信托收據貸款		
已抵押	949	2,693
無抵押	—	2,860
	949	5,553
銀行貸款—已抵押	5,049	31,904
	5,998	37,4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8.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從轉讓專利技術中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10. 分類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未經審核)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未經審核) 口服胰島素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										
客戶銷售	20,713	24,968	49,749	68,486	-	993	-	-	70,462	94,447
分類業績	1,897	1,150	4,877	11,384	(1,135)	(3,184)	(797)	-	4,842	9,350
利息收入									445	119
未分配支出									(2,000)	(1,763)
經營溢利									3,287	7,706
財務費用									(848)	(1,161)
除稅前溢利									2,439	6,545
所得稅									(542)	(1,09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897	5,446
以下人士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9	7,012
少數股東權益									1,178	(1,566)
									1,897	5,446

由於超過90%本集團之收益乃由中國大陸之客戶中收取，故毋須呈列以地域分類之分類資料。

11.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7,110	63,733
折舊	2,535	3,885
匯兌虧損淨額	22	1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64	2,375
商譽之攤銷	—	1,763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2,000	—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28	49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445)	(119)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之收益	—	(1,555)
呆壞帳撥備回撥	—	(2,382)
	<u> </u>	<u> </u>

12.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及銀行透支	848	1,161
	<u> </u>	<u> </u>

13.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以外	793	1,0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251)	—
本期稅項支出	<u>542</u>	<u>1,099</u>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由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帳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39</u>	<u>6,54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	3,862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387)	(5,743)
公司稅項虧損	1,069	1,888
毋須課稅收入	—	(233)
不可扣稅支出	350	1,325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25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542</u>	<u>1,099</u>

適用稅率分別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二零零四年：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及中國大陸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 (二零零四年：33%) 和優惠稅率18% (二零零四年：18%) 計算。

13. 所得稅 (續)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應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例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中較低者課稅。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課稅。

14. 每股盈利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權益應佔經營純利**7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29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攤薄影響之事宜，故此該兩期均未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約**9,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01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盡責依從業主及附屬公司本年內簽署但租賃期起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租約的條款，並於租賃期內支付合共**5,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78,000**港元)的租金、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3,000**港元)。

17. 經營租賃之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之協議租約年期界乎一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下列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71	1,2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13	2,649
	3,284	3,941

18. 承擔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7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向一名福仕股東(「福仕賣方」)，進生有限公司向福仕賣方購入(「福仕收購事項」)福仕股權，以及／或向福仕其他股東貸出款項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之臨床測試之費用。根據進生有限公司與福仕賣方就福仕收購事項訂立之轉讓契據，所作貸款可用以抵銷福仕收購事項代價中應支付之第四期款項。

19.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內與關連人士並無重大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合計	
毛裕民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謝毅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何汝陵	(b)	—	102,000,000	102,000,000	4.5
李強		15,000,000	—	15,000,000	0.7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分別擁有500,000,000、30,000,000、74,000,000及76,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JNJ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PL80%之權益為香港博德所擁有，而香港博德之股權則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擁有99.01%及由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0.99%。

復旦生科99%之已發行股本是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復旦生科」）擁有，而上海復旦生科75%之股本是由上海博德實益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由聯合基因擁有60%、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13.575%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之配偶）擁有13.575%。聯合基因由毛博士實益擁有33.5%，及謝博士實益擁有33.5%。基於毛博士和謝博士於聯合基因的權益，他們各自被視為擁有680,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

-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名為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公司所實益擁有，其所發行之全部股本為何汝陵先生所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一家 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100%
何汝陵	精優企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一家 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用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精優控股的實益股份持有人為何晉昊先生及何汝陵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定義見下文)(其詳情乃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僱員及薪金政策」項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聯合基因	透過受控制公司	680,000,000	29.7
香港博德	直接實益擁有	74,000,000	3.2
	透過受控制公司	530,000,000	23.2
		604,000,000	26.4
JNJ Investments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21.8

附註：聯合基因根據其於JNJ Investments、FPL、香港博德、復旦生科及上海博德之權益，被視為擁有680,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而香港博德根據其於JNJ Investments及FPL之權益，被視為擁有5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此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有關毛博士及謝博士擁有之公司權益之內。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列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 (a) 守則條文A1.3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需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的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對此有偏離，因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安排。此項偏離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董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的領導對業務及核心管理的穩定非常關鍵。
- (d) 守則條文B1.1-5規定規設立薪酬委員會，列明其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理由是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職能。守則條文3.3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職權範圍並未完全包括守則條文3.3所列者。本公司將採納守則條文3.3所載之職權範圍並將根據守則條文B1.1-5於短期內設立薪酬委員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我們在面臨各種挑戰的同時，亦抓住各種發展商機。因應市場變化，我們在去年八月初果斷地暫停基因發展的研究，本期間轉而致力於研究發展口服胰島素。不同部門的財政表現參差不一，其中藥品製造業務錄得毛利率輕微增長，而進口藥物業務則有所放緩。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7,050萬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400萬港元。

該業績反映了貿易及製藥業務的銷售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出現整體下跌。

進口藥物業務的銷售額下跌

進口藥物的銷售額從去年中期（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的約6,850萬港元下跌27.4%至本中期（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九月）的約4,970萬港元。

下跌主要由於與若干消費者的銷售安排變動所致。以往，客戶會於年初進行全年的批量採購。根據新安排，客戶不會批量訂貨，而是少量訂貨。該安排將會降低存貨量，本集團因而將更靈活因應市場需求。

製造生物藥品的銷售額下跌

期內製藥產品的銷售額輕微下跌，由上個中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約2,500萬港元輕微下跌約430萬港元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的約2,070萬港元，跌幅約為17.0%。

本集團製藥業務銷售額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訂價策略有所調整。由於去年同期市場上新競爭者的衝擊，我們於本期間實行進一步的價格下調，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建立品牌知名度。憑藉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努力，董事相信此策略可為其準備推出的新產品奠定穩固基礎，長遠使本集團從中受惠。

終止基因開發業務

由於去年停止基因開發研究，故基因開發業務於本中期中內並無錄得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約100萬港元的銷售額相比，該減少幅度達100%。

本集團的毛利、經營溢利及毛利率下跌

二零零五年中期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34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中期的約3,070萬港元下跌24.0%。於本年度中期，經營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的約770萬港元下跌57.3%至約330萬港元。整體經營毛利率亦從二零零四年中期的8.2%下跌至本年度中期的4.7%。

毛利、經營溢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進口藥物業務貢獻的銷售額下跌，導致其溢利的跌幅超過藥品製造業務溢利的增幅。

進口藥物業務的分類盈利及毛利率下跌

進口藥物的分類業績由二零零四年中期約1,140萬港元減少至本中期約490萬港元，減少約650萬港元，跌幅為57.2%。此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個中期的16.6%下跌至本中期的9.8%，這是由於本集團推行宣傳活動，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於日後該項投資將會產生理想溢利。

製造業務的盈利及毛利率均告上升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錄得輕微增幅，分類業績從二零零四年中期的約110萬港元略為上升至約190萬港元，佔二零零五年中期分類溢利約80萬港元的65.0%。本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個中期的4.6%升至本期間的9.2%。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本集團製造業務營業額輕微下降，然而分類溢利仍穩定增加。這是因管理層於去年主動調整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增加廣告及宣傳支出，藉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最終帶來本中期的良好業績。

本集團的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本集團於中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純利約為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630萬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進口藥物業務的銷售下跌，以及銷售和分銷成本增加。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中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增加，由去年同期約600萬港元增加約110萬港元至約71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發動大規模廣告及宣傳攻勢以促銷集團的主要產品「施捷因」。活動包括學術贊助、國際會議、在醫院進行產品開發臨床試驗等，已成功提高本集團品牌於執業醫生及醫學專家之間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還擴充了銷售隊伍，以鞏固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於本期間開展「三個一百」市場推廣活動(即(i)將市場覆蓋率擴大至100家最重要的A級醫院；(ii)爭取達到每家醫院每月100盒產品的銷量；及(iii)促銷每天100毫克的劑量)。董事相信，加強醫院的覆蓋面有助建立一個完善的網絡，以將接近完成的產品推出市面，當中例如是在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口服胰島素。因此，放棄短期盈利以換取長期利益是值得的。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自去年同期約1,350萬港元減少約210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140萬港元，主因為本集團加緊控制行政成本及終止基因開發業務。

展望前景

提升產品的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就P-轉移因子口服液在改善人體免疫系統，對抗今年冬天的全國性流行感冒及禽流感病毒方面的功效和成本效益，組織更具影響力的醫生研討會。對於本集團自製的藥品，我們的目標銷售市場現時包括醫院及診所的處方藥以及當地藥房的非處方藥銷售。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在非處方藥銷售份額持續上升的推動下，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將會錄得強勁增長。

準備中的新產品

本集團長期以來取得的成就，有賴於我們不斷發現和開發創新的醫藥產品的能力。去年我們在中國市場推出的產品「適今可」噴劑十分暢銷。「適今可」噴劑為國際知名產品，是迄今為止能最有效快速地治療牛皮癬、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癬等皮膚病的藥品，能有效舒緩皮膚痕癢，消除皮膚屑和頭皮，從而令皮膚恢復細滑。我們將透過強大的市場推廣和分銷網絡促銷該產品。

近日，本集團正與海外廠商洽談引進兩種新產品，分別為從德國引進的「利培酮」及從希臘引進的「培高利特」。「利培酮」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狀態，而「培高利特」則是一種多巴胺D₁及D₂受體激動劑，與左旋多巴一起，用於帕金森氏症的輔助治療。一旦落實價格及分銷協議後，本集團須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藥物進口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近年專注投資研發的口服胰島素已順利完成第二期的臨床試驗。現在進行生產前的各項準備。待取得新藥證書及生產文號後，這一革命性的產品將迅速投放市場。

此外，本集團亦正安排新的產品生產並出口，從西洋參中提取提煉出皂苷及多糖，並安排這些有效成份出口銷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身所擅長的核心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亦會致力於免疫學範疇，業務重點為糖尿病的研發工作。

在出售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後，我們的業務組合將更為統一，集團可集中精力研究和開發投資回報更快的領域，如口服胰島素。我們相信，近期進行的投資將會在未來數年促進集團盈利增長。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29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約62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提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在經過廣泛的討論及未設定須達致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因任何季節性和周期性因素而受到嚴重影響，惟中國延長法定的假期或會引致在含有該等假期的月份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會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支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主要往來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大約為**6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84.0%**。所有該等銀行借貸乃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或在要求下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6**），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資產計算所得。

所有借貸均以港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所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通過抵押本集團價值大約**71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約**1,220**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本公司和其部分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押記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租賃土地和樓宇獲得。

除了上述的情況外，期內本集團的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追票權之貼現票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9,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018,000港元)。減少主要因追票權之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及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除上述者外，期內本集團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